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 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四、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 (期貨除外)
 - 六、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 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 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 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
- 第七之一條: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 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 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 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 理。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三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

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 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 委員會。
-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 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 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 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 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①五條及第二① 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 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由董事長聘任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 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加計本期稅 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 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 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及國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 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 總額之10%。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 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 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 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 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 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五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 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 正於民國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五月二十三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亦翔